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政峯	3	1	75%	
獨立董事	陳麗玲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皓欽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案 <p>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所有議案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p>
114.05.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制度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p>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所有議案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p>
114.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p>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一案因張崇棠董事長為關係人及第三案張崇棠董事長、陳阿明副董事長擔任鞋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自行迴 </p>

避討論及表決，其他議案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11.11	1.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本公司11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擬預先核准本公司115年之非確信服務項目及其獨立性評估 6.擬預先核准本公司115年之非確信服務項目及其獨立性評估， 7.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
	■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所有議案經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季召開，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瞭解公司營運及內控風險，並於董事會檢討內稽執行情形及異常事項追蹤改善，不定期督導稽核部門就重大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探討，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司審計委員會均審慎核閱公司季別財務報表，並針對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審查報告書，如有任何問題，均可直接與相關主管進行溝通以了解公司狀況。
3. 本公司每季度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每季度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簽證會計師亦出席董事會，與各董事進行說明與溝通。

5.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建議及指正	處理執行結果
114.05.09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無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11.11 董事會會前會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無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建議及指正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	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8.08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11.1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案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